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47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4号），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70,000股，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9,7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27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631,5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638,47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东6名，对应股票数量62,4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2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2,4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58.29%，将于2024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35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自106,270,000股增加至107,173,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梁大钟和白瑛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梁大钟和白瑛，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有关承诺和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人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原则，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价格和数量减持。本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本人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人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核心技术人员梁大钟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梁大钟，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针对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泽伟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泽伟，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针对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股东梁晓英、梁瑶飞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梁晓英、梁瑶飞，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足1,000股时，可以一次性转让。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针对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5. 公司股东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气派谋远"）及其有限合伙人庞琳铃承诺

（1）公司股东气派谋远，就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①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企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②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有关承诺和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企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如本企业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原则，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价格和数量减持。本企业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企业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企业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本企业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企业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等款项。

（2）气派谋远有限合伙人庞琳铃，就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持有的气派谋远的财产份额作出承诺如下：

自气派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气派谋远间接持有的气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气派谋远财产份额。

在遵守上述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间接所持气派科技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将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及气派谋远财产份额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气派科技。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气派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气派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气派科技此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2,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9%，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梁大钟	51,150,000	47.73%	51,150,000	0
2	白瑛	10,800,000	10.08%	10,800,000	0
3	李泽伟	295,000	0.28%	295,000	0
4	梁晓英	160,000	0.15%	160,000	0
5	梁瑶飞	50,000	0.05%	50,000	0
6	东莞市气派谋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01%	15,000	0
合计		62,470,000	58.29%	62,47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2,470,000	36
合计	-	62,47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9,254,9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因2024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号），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145,9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4,58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1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561,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7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的限售股，涉及共计7名股东，对应限售股数量合计为199,254,9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3431%，限售期均为自2021年6月23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5,875股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0,145,948股变更为403,171,82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3,171,823股变更为403,814,76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3,814,765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BIWANG JACK JIANG（中文名：江必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本人还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在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6、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处受让发行人789,475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3,000,005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江苏疌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处受让发行人352,695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340,241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胡维德处受让发行人225,315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856,197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宋功友处受让发行人211,465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803,567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9,254,9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3431%，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因2024年6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78,096,992	19.3398%	78,096,992	0
2	BIWANG JACK JIANG	64,646,835	16.0090%	64,646,835	0
3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0	7.0577%	28,500,000	0
4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	3.5288%	14,250,000	0
5	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420,835	2.3330%	9,420,835	0
6	苏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5	0.7429%	3,000,005	0
7	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340,241	0.3319%	1,340,241	0
总计		199,254,908	49.3431%	199,254,90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9,254,908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99,254,90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55元（含税）。

● 调整原因：由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策期间，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导致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以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2024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3,333,3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3,333,33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7.02%。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调整情况

作为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一部分，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24年2月2日至5月1日期间，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4万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

前述回购股份204万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371,293,334股。依据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1.0055元（含税），即调整后：

1.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373,333,334÷371,293,334≈1.0055（元）

2.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1.0055×371,293,334＝373,335,447.34（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55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为373,335,447.34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067,4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067,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3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396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57,678,12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03,65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6,874,47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LI XIANG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3议案名称：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8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9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2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2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42,462	99.9969	500	0.0022	2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2	发行规模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4	债券期限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5	票面利率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7	转股期限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1	赎回条款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2	回售条款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8	担保事项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9	评级事项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3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4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5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10	《关于制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12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2,842,462	99.9969	500	0.0022	200	0.0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2属于涉及关联股东的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1至议案12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详见上表"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王金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27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林明稳、李宏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康正植、赵仁萍、周敏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暂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4-87728185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